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03刑初14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滕大平，男，1982年11月26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8211263312，汉族，大学文化，天津工商行政管理局职工，住天津市河北区志成道志成东里26-1，户籍地天津市河北区涪江道涪江南里5号楼4门601号。2016年8月18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8月3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7〕1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滕大平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2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于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滕大平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滕大平原系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职工，2014年3月21日，被告人滕大平以个人名义向天津银行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4264513108109），后开卡使用并透支信用卡用于购买彩票及日常生活。自2016年2月25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天津银行多次电话催收，被告人滕大平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8月14日，被告人滕大平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26026.77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0791.54元。

2015年2月25日，被告人滕大平以个人名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890058855361），后开卡使用并透支信用卡用于购买彩票及日常生活。自2015年11月24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中信银行多次电话催收，被告人滕大平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8月20日，被告人滕大平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19756.30元，其中本金人民币15808.60元。

2012年11月2日，被告人滕大平以个人名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信用卡业务部（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4367480065761838），后开卡使用并透支信用卡用于购买彩票及日常生活。自2015年11月23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建设银行多次电话催收，被告人滕大平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7月2日，被告人滕大平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24163.07元，其中本金人民币19999.13元。

2014年5月9日，被告人滕大平以个人名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5201691213481536），后开卡使用并透支信用卡用于购买彩票及日常生活。自2016年5月27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交通银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10月8日，被告人滕大平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21498.07元，其中本金人民币18165.14元。

2013年6月8日，被告人滕大平以个人名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4512893942664112），后开卡使用并透支信用卡用于购买彩票及日常生活。自2015年11月25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兴业银行多次电话催收，被告人滕大平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11月9日，被告人滕大平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 63469.85元，其中本金人民币49704.69元。

2016年8月18日，被告人滕大平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被告人滕大平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代表人王某某、刘某、袁某某、李某、徐某的陈述；证人张某某证言；被告人滕大平的信用卡申领表及交易明细；天津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的催收记录、报案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滕大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共计人民币124469.10元，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且系数额巨大。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滕大平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案发后，被告人滕大平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滕大平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8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17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滕大平退赔被害单位天津银行信用卡中心人民币20791.54元；退赔被害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15808.60元；退赔被害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人民币19999.13元；退赔被害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人民币18165.14元；退赔被害单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49704.6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忠志

审 判 员 王 健

人民陪审员 谷世文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红佑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